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趙宴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詡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5,002元（計算式：22平方公尺×31,591元＝695,0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95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核定部分外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